

关于 2018 年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18 年上级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4544 万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体制补助支出 148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持财政体制的连续性而给予县区定额补助，保障县区既得财力。

（二）均衡性转移支付 997 万元，主要用于均衡县区间财力差异，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。

（三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31 万元，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（四）结算补助收入 85 万元，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，统筹用于保民生、促发展、防风险。

（五）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87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县区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，维持原有的分配格局。

（六）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76 万元，主要用于帮助财政困难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，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；同时，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。

（七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85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改革革命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。

（八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1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基础设施建设扶贫、就业扶贫、生态保护扶贫、金融扶贫以及支持“单位包村、干部保户”和驻村扶贫定点帮扶等支出。

（九）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90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、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、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、学前教育发展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等支出。

（十）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28 万元，主要用于困难离休干部“两费”补助、居民养老保险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、退役军人安置补助、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、军队转业干部人员经费、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支出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、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惠民殡葬补助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、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、高校毕业生（青年）就业见习补助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、促进妇女就业补助等支出。

（十一）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、农机购置补贴、村级组织运转保障、四好农村公路建设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、非洲猪瘟防控补助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草地贪夜蛾防治、农作

物病虫害防治、农业生产发展救灾和水利工程水毁修复、“利奇马”台风救灾、水利员、水利基建 伤残民工补助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、防疫员补助等支出。

（十二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90 万元，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、城镇化、村级组织办公、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等方面支出。